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施勝富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 09 第137號)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489號),本
- 10 院裁定如下:

11 主 文

1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壹伍玖公 13 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由
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,應為准許之裁定,刑事訴訟法第455條

- 01 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02 三、經查: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(一)、被告施勝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,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(見毒偵卷第103頁至106頁),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,堪認屬實。
 - □、本件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,經送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0.0159公克),有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安保字第1541號)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192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(見核交卷第7頁),核屬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(外包裝與其上殘留之毒品,已難以分析剝離,自應與毒品同視),屬違禁物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(至因鑑驗而減失之毒品,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)。至本案尚扣得吸食器1組(見核交卷第19頁,112年度保管字第5789號扣押物品清單),聲請人並未聲請沒收,非本院審酌範圍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, 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 裁定如 主文。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許月馨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25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28 附繕本)
- 29 書記官 張宏賓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